

关于股东陈俊岭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俊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之股东陈俊岭先生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陈俊岭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前)，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截至2020年10月12日，陈俊岭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此期间内陈俊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陈俊岭先生累计减持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届满，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陈俊岭先生在该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俊岭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0.8914	2,100,000	0.8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0.8914	2,100,000	0.8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减持前后持股数据不一致是由于2020年6月17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陈俊岭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陈俊岭先生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陈俊岭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减持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及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